

違法「佔中」註冊遭否決

條例禁涉非法行為 律師：等同黑社會不得註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領中環」搞手戴耀廷等人曾多次於公開場合承認「佔中」涉及違法行動，但「佔中」三名主事者竟異想天開，去年5月，向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有限公司「OCLP Limited」。本報獲悉，由於該公司涉及違法行動達致一些目的，違反本港《公司條例》列明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組成的規定，有關申請已被否決。

有資深律師指出，「佔中」搞手一直高調自稱「佔中」違法，以此註冊公司本身就是挑戰法治，繼續任由這些組織在社會煽動市民違法，後果不堪設想。當局在拒絕「佔中」組織註冊為公司的同時，執法機構也應採取行動，停止其煽動行為，捍衛社會秩序。

註冊公司圖收捐款

「佔中」發起人之一的陳健民去年10月曾舉行記者會，聲稱為了協助籌款和推動「佔中」，同時為免「佔中」行動借用其他團體的銀行戶口籌款，令捐款市民感到混淆，於去年5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資料，申請成立一間以「OCLP Limited」(即「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簡寫)為名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但申請「一直被拖延」。

公司註冊處同月回覆陳健民等，質疑他們成立公司的目的涉及公民不合作運動和不法活動，並不合乎成立公司的「合法目的」。

據悉，申請人原計劃「OCLP Limited」有1萬名股東，以籌款名義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公司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消息人士透露，由於「佔中」發起人過去多次明確表示「佔中」涉及違法行動，是以「公民抗命」來爭取所謂「真普選」，即是承認「佔中」違法，有關方面已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預料日內會正式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

簡松年：拒絕有理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律師行首席合夥人簡松年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註冊處需要審批成立公司申請人的成立目的，涉及複雜申請程序，包括要委聘會計師和律師處理與財務和法律相關的事項。「佔中」行動組織表明會進行一些違法的行為，公司註冊處當然反對。

他續說，過去亦曾發生一些打着健身體育會、武館旗號的組織，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公司，但被質疑涉及三合會活動，有關申請同樣遭到拒絕。

莊永燦：維護法治

資深律師、油尖旺區議員莊永燦亦向本報指出，凡有人申請註冊公司，公司註冊處會考慮申請為註冊公司的組織和成立目的是否涉及違法活動，該處亦有權不批准其註冊申請。

他表示，「佔中」行動鼓吹堵塞交通、霸佔公共地方等，明顯涉及違法行為，政府不批准其公司註冊申請完全合理。他更認為，除不批准「佔中」組織註冊為公司外，執法機構更應採取行動，停止其煽動行為，捍衛社會秩序。

莊永燦又舉例指出，任何組織以「大中華打劫有限公司」為名並公開招攬人手「劫富濟貧」，縱使申請人可聲稱目的「正義」，但本質是違反法律，公司註冊處不會批准這種公司註冊公然違法，避免扭曲社會價值觀。

他批評，「佔中」組織知法犯法，甚至企圖註冊為合法公司，反映這些組織十分囂張，其步步進逼的意圖正向社會響起警號。如果繼續任由這些組織在社會煽動市民違法，後果不堪設想。



■香港各界民眾團體多次示威遊行，「反佔中，保法治」。



■「佔中」發起人陳健民，戴耀廷，朱耀明(左起)屢次公然煽動學生、市民違法。

英文縮寫註冊圖蒙混過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公司註冊處早前質疑「佔中」搞手申請註冊公司「OCLP Ltd」，目的並非「合法目的」，要求交代公司與「佔中」有否關係，協助「佔中」成立公司的律師鄧偉棕早前向傳媒聲稱，他們的章程內並無「佔領中環」四字，名稱也只有「OCLP」四個英文字母，相信純粹是註冊處自行聯想公司與「佔中」有關。事實上，「OCLP」就是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的簡寫，即是「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佔中」搞手煽動以暴力手段霸佔、癱瘓中環，挑戰本港《公安條例》之外，還企圖挑戰《公司條例》，足見其違法行徑明目張膽。

「障眼法」顯做賊心虛

去年10月，公司註冊處發言人表示質疑「OCLP Ltd」是否與

「佔中」有關。鄧偉棕揚言，自己任律師21年來，從未試過註冊處認為註冊有問題。又聲稱，他們的章程內並無「佔領中環」四字，名稱也只有「OCLP」四個英文字母，相信純粹是註冊處自行聯想公司與「佔中」有關。「佔中」發起人陳健民則聲稱，註冊處提問非比尋常，認為是政府以行政手段阻撓他們。他又謂，雖然公司申請人是「佔中三子」，但為何註冊處會假定公司與「佔中」有關，「你唔畀我哋3個開補習社？」

其實明眼人都知，所謂「OCLP」，實為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的簡寫，即是「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而所謂「佔領中環」，就是以暴力手段，強制地霸佔、癱瘓中環，違反本港《公安條例》等多條法例。「佔中」擺明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故意以英文縮寫來掩飾公司目的。

戴耀廷屢鼓吹「知法犯法」

香港《公司條例》清楚列明，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但「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過去曾在不同公開場合和媒體多次坦言「佔中」是違法行動，更公然在大學校園教授學生「違法亂紀做好漢」，煽動青年人違法亂紀，聲稱以「一餐飯」、「千五元」的「小小代價」來違法「佔中」，縱然留下刑事記錄，但「三年後又是一條好漢」。

煽學生「違法亂紀做好漢」

「佔中三人組」戴耀廷、朱耀明及陳健民，去年初宣布發起「佔領中環」，去年1月，戴耀廷在報章發表首篇「佔中」文章〈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鼓吹「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

他其後又在不同文章以「公民抗命」死撐「佔中」違法行動，聲稱「在公民抗命的非暴力行動中，一群追求公義的公民，透過集體違法，之後願為違法行為承擔罪責」。

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多次被外界質疑「知法犯法」。去年3月，「佔中」3名發起人發表「信念書」。當時，戴耀廷在記者會上聲言：「簡單啲講，我哋係搏拉(被捕)。」他又曾指「佔中」有違法成分，18歲以下人士參與要見家長。

同年5月，戴耀廷又在一個大學研討會上，公開教授學生「違法亂紀做好漢」，公然煽動與會上約100名青年人違法亂紀，聲稱參與「佔中」集會，一般只會罰款1,500元，聲稱以「一餐飯」、「千五元」的「小小代價」來違法「佔中」，留下刑事記錄，「三年後又是一條好漢」。

聲稱「非暴力」又鼓動流血

外界一直批評「佔中」會流血收場，雖然戴耀廷多次聲稱行動「非暴力」，但他去年9月曾撰文聲稱，比較台灣和香港追求民主的態度，港人「為民主而坐過牢、流過血」的，實在也是太多了，聲言港人要「以更大代價作出犧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

成立公司須「合法目的」 違法「佔中」註冊天方夜譚

香港的《公司條例》明確規定，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當局在審核註冊申請時須考慮會否「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英國及美國的公司法例，都明確要求公司須承諾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開展業務。「佔中」行動是公然的違法行為，連發起人都承認是要發動「公民抗命」，參與者要有被拘捕的準備，反映「佔中」的違法本質。「佔中」搞手竟然要將違法行動堂而皇之的註冊成公司，公然在社會上籌款宣傳，意圖以公司之名從事損害公眾利益、破壞法紀之事，這是對法治的嚴重挑釁。香港是法治之區，註冊公司更是一件很嚴謹的事，任何負責任政府都不會容許違法組織註冊為合法公司，為「佔中」註冊公司絕對是天方夜譚，否決有關申請理所當然。「佔中」搞手「既要做婊子又要立牌坊」，哪有這麼便宜的事？如果「佔中」搞手認為否決違法「佔中」註冊「不公」，他們大可以在美國、英國這些「民主典範」國家去試試，為「佔領華爾街」、「癱瘓倫敦」等違法行動註冊，看看這些國家會否容許這些挑戰法治的行為？

《公司條例》列明公司宗旨必須合法

「佔中」搞手去年5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資料，申請成立一間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藉以進行籌款及推動「佔中」。據消息透露，有關申請已被公司註冊處拒絕，理由是其成立公司的目的並非「合法目的」(lawful purpose)。「佔中」搞手既然一直高調自稱「佔中」違法，是要「公民抗命」來爭取所謂「真普選」，即是已經承認「佔中」違法，以此註冊公司本身就是挑戰法治的舉措。現在公司註冊處根據法例拒絕申請，理所當然，無可指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要註冊成立一間「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首先需擬訂一個公司名稱，申請人應確保公司名稱中採用的字或詞不會違反任何香港法例；並須向註冊處遞交擬註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述明該組織的宗旨及註冊成員數目。根據過往案例，香港《公司條例》關於公司註冊有兩個原則是清晰的：一是法庭表示公司之目的宗旨必須合法(lawful)，申請者必須令註冊處長信納其已完全符合成文法的所有要求(must be satisfied that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re met)；二是法庭認為註冊處長有權拒絕批准或取消從事不合法、不道德危害公眾利

益和破壞公眾秩序活動的公司牌照。

既要做婊子又要立牌坊

「佔中」搞手申請的公司名稱是「OCLP Ltd」。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故意以英文縮寫來掩飾公司目的。事實是「OCLP」實為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的簡寫，即是「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所謂「愛與和平」不過是虛晃一槍，實質是「佔領中環」，以暴力手段，強制霸佔、癱瘓中環，違反本港《公安條例》等多條法例。《公司條例》列明任何公司的宗旨必須合法，但「佔中」不論加上什麼道德光環和口號，都改變不了其違法的本質，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違。法庭已經確認註冊處長有權拒絕批准或取消從事不合法、不道德危害公眾利益和破壞公眾秩序活動的公司牌照。否決「佔中」註冊公司的申請，合法合理，是註冊處長應盡的職責，否則，他就是失職。

事實上，「佔中」搞手堅持要將違法行動堂而皇之的註冊成公司，不過是為了方便籌款，免卻現時由其他反對派政黨組織代收捐款的不便。而且，通過註冊公司也有助推動「佔中」行動，可以公司名稱「名正言順」的籌辦違法行動，這就是「佔中」搞手要為「佔中」註冊公司的目的。「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也是在大學教授法律，雖然他教的是憲法，但不可能不知道有關申請違反《公司條例》。他們不但組織違法行動，更要為違法行動註冊公司，這是對本港法治的雙重挑釁。「佔中」搞

手「既要做婊子又要立牌坊」，如果容許這無法無天的行為，香港還是法治之區嗎？市民還可以在此安身立命嗎？

全世界都不容以違法目的註冊公司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公司都是一件很嚴謹的事，否則公司的信譽便無從說起，勢將影響當地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任何地方都不會容許擺明車馬的違法行動註冊成為公司。美國的《美國標準公司法》規定：可以為任何合法之宗旨設立公司，公司宗旨得聲明或得包括本法所允許設立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從事合法的業務活動；在英國註冊公司，必須遵循《英國公司法》，承諾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開展業務；即使在「避稅天堂」開曼群島註冊公司，也得強調須以合法為目的。

試想，如果性質與「佔中」類似的「佔領華爾街」、「癱瘓倫敦」等違法行動，都學習「佔中」搞手一般在當地申請註冊，有可能成功嗎？絕對不可能，更隨時因此惹上官非。如果「佔中」真的成功在香港註冊為公司，將來還有誰相信香港的法治？

當局這次否決有關申請，不但顯示出依法執法的決心，絕不會因為反對派的施壓而退讓，更再次向外界重申「佔中」是違法行動，註冊公司是天方夜譚，「佔中」行動將來一旦發生，執法部門也會依法制止，追究刑責，絕不會有半點含糊，「佔中」搞手不要存有一絲一毫的幻想。

